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12民初3593号

原告：朱伟良，男，1974年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诸暨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贤德，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殷子坚，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徐保祥，男，1962年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

被告：上海青浦宝祥禽业饲料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徐保祥，执行董事。

被告：上海程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徐保祥，董事长。

上列三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建军，上海九州通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朱伟良与被告徐保祥、上海青浦宝祥禽业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祥公司)、上海程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程祥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2月6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朱伟良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贤德、殷子坚，被告徐保祥、宝祥公司、程祥公司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建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朱伟良诉称：2015年4月7日，被告徐保祥以建设工程为名，向原告朱伟良借款1,500万元，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第二条约定：该项目工程在一年内开工建设，后在一年内清偿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则前六个月不计取利息，六个月后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取。如该项目一年内无法开工建设，且借款人未清偿所有本金及利息，则乙方同意上述借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借款协议》第三条约定：为保证上述借款到期如期归还，由乙方以持有的被告宝祥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担保。同时，被告徐保祥以被告宝祥公司和被告程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在《借款协议》担保人处签字，确认对上述借款做出担保。该协议经过公证之后成立并生效。《借款协议》签订后，

原告分别于2015年4月10日向被告徐保祥开设的农业银行(账户：XXXXXXXXXXXXXXXXXXX)汇入330万元，于2015年4月11日向被告开设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XXXXXXXXXXXXXXXXXXX)汇入670万元，于2015年5月14日向被告徐保祥开设在中国建设银行(账户：XXXXXXXXXXXXXXXXXXX)汇入200万元，于2015年5月15日向被告徐保祥开设在中国工商银行账户汇入300万元，原告共分四次合计向被告徐保祥的银行卡汇入本金1,500万元。至此，原告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了义务。《借款协议》约定的归还借款的期限到期后，原告开始向被告徐保祥主张归还借款的权利，但被告徐保祥始终以种种理由拒绝归还借款和利息。为此，原告多次以上门、电话等方式催讨，但被告仍然拒绝归还上述款项。依据上述事实与理由，原告认为，原告、三被告之间签订的《借款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应为合法有效。上述被告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及时归还借款、利息的行为违反了《借款协议》约定的义务，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给原告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和《借款协议》的约定，被告徐保祥应承担归还借款、利息和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损失的民事责任，被告宝祥公司、被告程祥公司应对被告徐保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故，为依法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徐保祥归还借款本金1,500万元；2.判令被告徐保祥支付从2015年4月10日开始至法律文书生效之日期间的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计算)；3.判令被告宝祥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被告程祥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31,500元均由被告承担。

被告徐保祥辩称：被告徐保祥向原告借款1,500万元属实。双方共同合作，原告负责出钱，被告徐保祥负责拿工程。关于利息，借款一年期内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超过一年未还按4倍贷款利率计算，原告计算的时间起始点有误。被告宝祥公司、程祥公司未对本案借款进行担保，没有办理过担保手续。

被告宝祥公司辩称：被告宝祥公司不是本案适格被告，没有事实依据证明被告宝祥公司提供了担保。不能因为被告徐保祥是被告宝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告徐保祥签字就代表被告宝祥公司。即使是担保，也超过了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期间，原告从未向被告宝祥公司主张过担保权利。

被告程祥公司辩称：本案与被告程祥公司没有任何关系，仅仅被告徐保祥是被告程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作为被告没有依据。

原告为支持其主张提交证据如下：

1.借款协议(2015年4月7日)，证明被告徐保祥以建设工程为名，向原告借款1,500万元，双方于2015年4月7日签订《借款协议》，担保人徐保祥以持有的被告上海青浦宝祥禽业饲料有限公司股权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法律事实；

2.公证书(2015年4月9日)，证明原告与被告徐保祥经协商一致在上海市黄浦公证处办理了《借款协议》公正的法律事实；

3.转账清单明细表以及转账凭证复印件，证明原告分4次向被告徐保祥的银行账户合计转入1,500万元的法律事实;

4、担保费合同及发票，证明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费用35,100元。

被告徐保祥对上述证据1-3均无异议，对证据4，认为诉讼保全不是必要的，担保费应该由败诉方承担也没有法律依据，不予认可担保费；被告宝祥公司、程祥公司均表示不清楚。

三被告未提交书面证据。

经审查，原告提交的证据1-3，本院均予以认定，结合各方当事人陈述，认定案件事实如下：

2015年4月7日，原告以出借人(甲方)名义，与被告徐保祥以借款人(乙方)名义及担保人(丙方)名义(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签订《借款协议》一份，约定：鉴于乙方投资的位于华徐公路XXX号未转型开发的厂房土地需办理转型开发前的相关手续，急需资金，经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借款协议：一、乙方向甲方借款1,500万元整，期限为6个月，若借款期满，借款人仍需使用上述资金，出借人同意续借，续借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借款期限以乙方实际收到上述款项日计)；┄┄；二、该项目工程在一年内开工建设，或在一年内清偿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则前六个月不计取利息，六个月后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取。如该项目一年内无法开工建设，且借款人未清偿所有本金及利息，则乙方同意上述借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具体借款日期以银行凭证为准)；三、为保证上述借款到期如期归还，由乙方以持有的被告宝祥公司的全部股权(占宝祥公司90%股权)质押担保；四、本协议经三方签字后，共同去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原告在上述协议甲方(出借人)栏内签字，被告徐保祥在乙方(借款人)及丙方(担保人)栏内签字。上述协议经上海市黄浦公证处公证。

上述协议签订后，原告分别于2015年4月10日、4月11日、5月14日、5月15日向被告徐保祥银行账户内汇入330万元、67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原告分四次合计向被告徐保祥的银行账户汇入借款本金1,500万元。

届期，争议项目工程未开工，被告徐保祥未按约还款付息，遂原告以诉称理由诉至本院。

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为向法院提供担保，原告与案外人上海中凯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诉讼保全担保协议》，支付担保费31,500元。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与被告徐保祥签订的《借款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被告徐保祥因投资急需资金向原告借款，不违反法律规定，原告提交的汇款凭证，证明原告向被告徐保祥交付了约定的借款1,500万元，被告徐保祥对此亦无异议，故本院认定原告与被告徐保祥签订的借款协议依法成立且已生效。协议约定的项目工程一年内没有开工建设，被告徐保祥未按协议约定归还借款及利息，已构成违约，原告有权利要求被告徐保祥继续履行协议并赔偿损失，故原告要求被告徐保祥归还借款1500万元及利息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借款利息，协议约定借期半年，可续期半年，故实际借款期间应为一年，工程一年内开工建设的，前半年免息，后半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鉴于工程未开工，故本案不适用上述约定。本案适用“如该项目一年内无法开工建设，且借款人未清偿所有本金及利息，则乙方同意上述借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具体借款日期以银行凭证为准)”的约定，本院认为，上述约定的文字意思，应为，若被告徐保祥按约履行了还本付息的义务，则借款期间利息应按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若被告徐保祥违约，逾期还款付息的，借款利息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且起始日期应以银行汇款凭证为准即自原告交付被告徐保祥借款之日起算。被告徐保祥辩称借款利息应按好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辩称意见，与协议约定不符,本院不予采信。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本案原告是主张其与被告宝祥公司、程祥公司之间存在担保合同关系，原告作为主张担保合同关系成立且生效的一方当事人，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现原告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被告徐保祥自愿以其所有的被告宝祥公司的股权作为担保，该担保的担保人为被告徐保祥，而非被告宝祥公司。另外还可以证明，被告徐保祥为该两个被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告徐保祥与原告签订的《借款协议》上的担保人(丙方)为徐保祥，后面标注的是身份证号码，不是两个被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显示的自然人的属性，《借款协议》没有有关被告徐保祥是以两个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向原告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故原告要求被告宝祥公司、程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至于本案争议借款是否用于两被告公司经营，两被告是否应与被告徐保祥共同承担责任，因原告没有提出相应的诉讼请求，故本案不予以处理。

原告要求三被告赔偿诉讼保全担保费损失，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徐保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朱伟良借款15,000,000元；

二、被告徐保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伟良以借款本金3,300,000元计自2015年4月10日起、以借款本金6,700,000元计自2015年4月11日起、以借款本金2,000,000元计自2015年5月14日起、以借款本金3,000,000元计自2015年5月15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

三、驳回原告朱伟良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6,519.43元，由被告徐保祥负担(被告徐保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朱伟良)，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徐保祥负担(被告徐保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朱伟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马爱军

人民陪审员　　张秉馨

人民陪审员　　樊　燕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

书　记　员　　杨川川

附：相关法律条文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文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第九十一条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二）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